



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

# 讨论预制菜时，我们在关心什么？

近期，“预制菜”话题备受消费者关注。各方讨论背后，是消费者对于知情权的关切以及对提高餐饮质量的诉求。当“锅气”成为评价菜肴好坏的重要标准之一，餐饮从业者也应该思考，“预制菜”如何更好地辅助行业发展，成为令人安心、美味。

## 预制菜到底是什么

根据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预制菜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，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，不添加防腐剂，经工业化预加工（如搅拌、腌制、滚揉、成型、炒、炸、烤、煮、蒸等）制成，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，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、运输及销售条件，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。

天津农学院食品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专家表示，预制菜是食品工业化的产物。“预制”这种处理方式本身，在餐饮行业发展中也有着很长的历史，比如腌制、卤制等，都是对食材进行预加工，以备后续工艺烹饪或食用的方法。伴随着现代包装工艺的发展，预制菜成为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相较于完全现场烹饪，预



· 资料图片

制菜有着显著优势。从事餐饮行业多年的卢星（化名）告诉记者，使用预制菜能够提高餐饮企业的运行效率，尤其是在快餐等消费场景，预制菜能够很好地满足高性价比的消费需求。通过将各类较为耗时的工艺前置，使得餐厅能够在几分钟内复现口味。

预制菜安不安全、营养如何？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营养科主任谭桂军表示，新鲜食材的营养物质保留更为完整，也更符合人体所需。但这并不意味着预制菜就要“一棍打翻”，只要生产、运输、保存、烹饪过程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，预制菜就能够满足人体对于热量和营养的需求。

**不怕你预制，怕你不告诉我**

目前，大型连锁餐饮企

业中使用预制菜十分常见。卢星说，这主要有两方面考虑：一是许多商场门店对于明火使用、肉类处理都有限制，使用预制菜或中央厨房配送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安全规定；二是一些凉菜配菜或需腌制的菜品辅料等，使用预制菜不仅节省成本，而且风味更足，能够显著加快上菜速度，提高翻台率，对于企业经营和消费者体验而言均有益处。

**但为什么预制菜仍引发诸多争议？**

其一，部分小规模餐饮企业食品安全难以保障，透支公众对于预制菜的信任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时常可以见到加热预制菜包以供外卖的新闻，这类加工点的卫生环境往往不佳，造成在部分消

费者心目中“预制菜”就是“劣质菜”的印象。

其二，长期以来，“预制菜”缺乏较为明晰的概念界定，行业发展也难以依循统一标准，传导到消费端就令消费者对预制菜心里没底。

其三，最令消费者难以接受的，是部分商家打着现做现炒的幌子，却是“微波炉厨房”。以预制代替现做，却按照现做现炒的价格收取费用，侵害消费者权益。

《通知》中明确，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事实上，更多理性的消费者也并非反对预制，而是反对隐瞒和欺诈。

## 筑牢健康安心餐饮底线

讨论甚至争议背后一个不争的事实是：预制菜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如何使其良性发展，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需求，是行业需要深刻思考的话题。

近年来，多地采取诸多举措，助力预制菜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湖南提出通过构建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、培育预制菜产业品牌、建设绿色优质原料基地等手段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山东也提出，充分发挥农产品资源优势，打造一批预

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。

专家及业内人士认为，标准化、透明化、创新化发展，是预制菜产业的未来之路。

一是加快出台相应国家标准，为行业发展提供依据。业内人士建议加快研究国家标准，为预制菜生产、运输、处理等全流程提供参照。同时，鼓励相关企业进行创新，在保鲜、干燥等技术上持续突破，为行业发展赋能。

二是推进餐饮行业的预制菜告知制度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。上海澄明则正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慧磊认为，有关部门应加快推动预制菜告知制度建设，鼓励餐饮企业在用餐区域的显眼处对预制菜使用情况进行标注，有条件的企业也可通过网站、APP等为消费者提供查询渠道，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。

三是为消费者提供畅通的申诉渠道，筑牢食品安全法律底线。法律人士认为，对于欺骗消费者使用预制菜代替现炒等涉嫌侵权的行为，鼓励消费者留存购买凭证、食品样品等证据，积极维权。同时，对于查实侵权的企业，应依法督促其对广告、标语等做出调整，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
（据新华社记者/郭方达）

## 给 AI 参与内容生产“立规矩”

热点事件发生后，有人利用 AI 生成的假“照片”引流吸睛；网络直播间里，有人利用 AI 生成的假“名人”疯狂带货；现实社会中，有人利用“AI 换脸”实施诈骗……

不时曝出的此类案例，让不少人“破防”，更引发人们对 AI 滥用的担忧。近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正式施行。《办法》聚焦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关键点，从服务提供、内容制作、产品传播各个环节，对 AI 参与内容生产提出具体要求。

《办法》的颁布实施，将对规范 AI 参与内容生产、防范 AI 被滥用立规矩、画方圆。

近年来，生成式人工智能取得长足发展，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许多场景。新技术的运用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，也带来一系列滥用的新问题。

此前，“广州限制外卖配送”“河南信阳市中心体育馆惊险崩塌”……诸如此类

“有图有视有真相”的重磅“消息”，在网上广泛传播，引起大量网民关注。警方随后调查发现，这些耸人听闻的“消息”，是不法分子使用 AI 制作的网络谣言。

“名人效应”也是不法分子利用 AI 造假的重要动机。比如，一些不法商家盯上多位奥运冠军，通过 AI “盗声”等方式，虚构奥运冠军为自己带货。

人工智能就像一柄双刃剑，利用得好，能够对工作、学习增添助力；AI 被滥用，就会损害个人权益、搞乱网络环境、带偏社会风气。

利用 AI 生成的内容常常生动逼真，又没有相关的标识说明，一些不法分子甚至专门针对网民“量身打造”行骗内容，普通民众很难辨别真假。

相关部门推出的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明确提出，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，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、损害国家形象、侵害社会公共利益、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

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。”这为利用 AI 进行内容生产划定了底线和红线。

该《规定》第十七条提出，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，“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，应当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、区域进行显著标识，向公众提示深度合成情况”，从而给 AI 生成合成内容需要标注提出了法治化要求。

这次实施的《办法》，是《规定》的配套制度要求。《办法》第四条明确规定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生成合成服务，属于《规定》第十七条相关情形的，应当按照相应要求对合成内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。

《办法》从 AI 生产内容的制作源头开始全链条发力，对 AI 生成内容服务的提供者、使用者、发布者、平台等多角色开展约束，全方位完善制度体系，为防止 AI 滥用树起了制度围栏。

从今年3月印发到9月正式施行，《办法》给相关单位留出了相对充分的准备时间。全面开展宣传普及，让《办法》贯彻实施下去，为防范 AI 滥用发挥应

有效用，需要全社会合力推进。

生成合成内容服务提供者，要为落实标注要求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，让使用者开展标注可用、好用、易用。

相关企业和个人需要仔细掂量自己利用 AI 生产的内容，是否会损害国家形象、侵害社会公共利益、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做到知法、守法。对于违法行为，应当严厉查处，以儆效尤。

传播平台同样要承担起把关责任，既要“技防”也要“人防”，多管齐下，严防应该标注却没有标注的 AI 生产内容违规发布。

治理 AI 滥用难题，还需要健全处置机制，强化执法协同，用好群众力量，提升违规问题的发现能力和惩处效率。

为技术使用立好规矩，使用者、传播者各司其职守好内容真实的底线，AI 这项未来可能越来越深入、越来越广泛影响我们日常生活的强大技术，才能趋利避害，不断催生新场景、新业态，赋能千行百业，服务千家万户。

（据新华社记者/尹思源）